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动天下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悦动天下25.00%股权。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3〕00748号），悦动天下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7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49万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号），同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263号），悦动天下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87.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4.54万元。

2022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2022年度	1,850	1,500.49	-349.51
2023年度	2,850	-3,114.54	-5,964.54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悦动天下主要从事AI体育领域的技术开发，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企业。旗下“悦动圈APP”作为公司数字体育产品“运动银行”体系中运动账户的重要载体，在提供数据转化平台和技术支持的同时，从产品、研发、运营、营销等条线全面服务于公司体育数字化业务布局，着力于全民健身数字化激励与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生态的打造。2022-2023年，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等负面因素影响，运动科技行业传统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模式面临严峻挑战，悦动天下的广告业务受传统行业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营业收入下降，增速不及预期。悦动天下业务重点向B端（企业和教育系统）的体育服务转型，而该业务拓展需要时间周期进行维护和沉淀。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期间对应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根据悦动天下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

2022年度应补偿金额=349.51万元*25%*（1+15%）=100.48万元

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5,964.54万元*25%*（1+15%）=1,714.81万元

综上，2022及2023年度合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15.29万元。

（2）业绩补偿方案及执行情况

鉴于悦动天下是公司数字体育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考量业绩承诺方现金支付能力以及悦动天下长期健康发展，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角度，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多次磋商，双方秉持审慎态度综合评估后，业绩承诺方采取现金与股权折抵相结合的方式履行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方现金补偿金额1,500万元；剩余应补偿部分（315.29万元）由业绩承诺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法向公司转让悦动天下5%的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股权”）进行补足。

五、风险提示

补偿股权将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最新公允价值折算，相关股权转让细节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补偿股权的过户登记办理及工商变更事宜，保障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27,6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27,6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或“甲方”）拟将老旧车型模检具以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给重庆盛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嘉”或“乙方”），本次交易的含税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1,658.8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子公司睿蓝制造拟将老旧车型模检具以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给重庆盛嘉，本次交易的含税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1,658.88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出售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累计为5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2.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重庆盛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胡盛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20MAABXH3Q35

成立日期：2021-08-17

主要股东：胡盛佳持股100%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老旧车型模检具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原值扣除折旧及减值后的价值为762.08万元。

资产所在地：重庆市北碚区凤栖路12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执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标的物：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信息如下：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重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模具、检具	重庆市内(北碚蔡家)	5.060	2,880	14,572.800	16,588,800	固定重量，整体出售
	市外(四川省)	700		2,016,000		预估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3.合同标的说明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为已使用过或未使用过但甲方不再利用的废旧物资，甲方以废旧物资现状交付。甲方不保证该出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乙方承诺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处置、使用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或使用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已不具备原始功能，乙方不得将其整体或者经拆解后再利用或流入市场。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重庆市内（北碚蔡家）物资为固定重量，整体出售。市外（四川省）物资以双方称重或清点后书面确认的数量×单价结算。废旧物资称重或清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采用甲方称重设备进行，乙方如对称重或清点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以甲方称重或清点结果为准。

5.装车与运输

乙方自行负责提供设备、运输车辆和人员在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分类、打包、装车、运输。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时间完成提货，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 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 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解除合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而不承担责任。

8.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54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和影响年度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3,260,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0,846,311	99.8801	1,885,102	0.0936	529,100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506,526	94.9621	1,885,102	3.9338	529,100	1.1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琼瑾、张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9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3号），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赵辉先生、方光泉先生：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金圆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金圆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为金圆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78%；赵辉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金圆控股董事长。根据2005年修订、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金圆控股、赵辉为金圆股份实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累计占用金额40,660万元，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末486,309.08万元）的8.36%，占金圆股份当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末418,978.27万元）的9.70%。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4月24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前述40,660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109.67万元已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协议、合同、原始凭证、财务账套、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金圆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金圆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代行董事长秘书职责的赵辉，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其组织策划实施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履职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参与、知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负责资金划转事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赵辉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方光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196,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丁远先生、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月平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587,092	99.3676	4,873,717	0.5493	736,100	0.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8,651,419	91.2702	4,873,717	7.5842	736,100	1.1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先生、卢垚冰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家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宁波新容均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二级子公司宁波荣辰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星盾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7G2PD78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二级子公司宁波骏信薄膜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Y5KT37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二级子公司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G3128W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500,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500,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12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16,6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97,644	99.4020	159,323	0.5780	5,498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36,417	99.7632	151,199	0.2175	13,342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97,644	99.4020	159,323	0.5780	5,498	0.0200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97,924	99.4030	151,199	0.5485	13,342	0.04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的关联股东刘世琦、李菲及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诗伟、严培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暂计8,143.3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粤0391民诉前调14775号】，深圳前海兴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保理”）起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